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22[0315]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326,07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3.39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326,076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57.6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26,278,829.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3,721,128.5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1-000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23,999,999.66 元后的 2,975,999,957.98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91140078801800002491）。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一 | 募集资金总额 | 2,999,999,957.64 |
| 二 | 募集资金使用 | 2,944,960,894.33 |
| | 其中：1、春鹏锂业年产 3.5 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 740,735,768.79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 2、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 | 991,206,603.22 |
| | 3、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 ^注 | 331,339,800.00 |
| | 4、补充流动资金 | 856,379,358.43 |
| | 5、支付发行费用 | 25,299,363.89 |
| 三 | 利息收入 | 29,259,099.68 |
| 四 | 手续费支出 | 13,789.65 |
| 五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4,284,373.34 |
| 六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注：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 Bikita 20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 Bikita 锂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生产能力增加至 200 万吨/年，在原投资额 36,421.00 万元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 29,974.4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66,395.40 万元。

2.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多金属平台发展战略，提高产品识别度和一致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春鹏锂业年产 3.5 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名称为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本公告中该公司在变更登记前已办理的事宜仍用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进行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吨/年建设工程”和“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由公司位于津巴布韦的全资子公司 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Bikita”）投资建设，如果将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津巴布韦，每一笔募集资金汇入汇出均需要向津巴布韦中央储备银行申报，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目前境外银行无法与券商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配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根据春鹏锂业年产 3.5 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18,444.6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根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63,757.42 万元和 33,133.98 万元。

4.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号)和《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号)。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999,999,957.64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46,817,879.02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944,960,894.33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春鹏锂业年产 3.5 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 否 | 810,000,000.00 | 810,000,000.00 | 146,817,879.02 | 740,735,768.79 | 91.45 | 2023 年 11 月 | 84,945,553.61 | 否 | 否 |
| 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 | 否 | 980,000,000.00 | 980,000,000.00 | - | 991,206,603.22 | 101.14（注 1） | 2023 年 7 月 | -222,629,591.95 | 否 | 否 |
| 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 | 否 | 329,200,000.00 | 329,200,000.00 | - | 331,339,800.00 | 100.65（注 1） | 2023 年 7 月 | -8,618,270.02 | 否 | 否 |
| 发行费用 | | | 26,278,829.13 | - | 25,299,363.89 | 96.2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 | 否 | 880,800,000.00 | 854,521,128.51 | - | 856,379,358.43 | 100.22（注 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资金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000,000,000.00 | 2,999,999,957.64 | 146,817,879.02 | 2,944,960,894.33 | 98.17 | | -146,302,308.3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受锂电新能源行业市场环境影响，锂精矿和锂盐销售均价低迷，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5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随着锂精矿和锂盐市场价格回暖，上述募投项目的效益预计将得到改善。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根据春鹏锂业年产 3.5 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18,444.69 万元。</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根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63,757.42 万元和 33,133.98 万元。</p>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规、合理和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个建设环节对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此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部分设备质保金、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计划永久补流募集资金中包含少量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 | | | | | |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注 1：因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额。